

第九點附表：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各功能分組核心任務分工表

群組	分組	核心任務	權責分工	主導/支援機關
緊急服務群組	消防與搜救組	負責對事故現場消防和搜救工作進行管理與協調，如火災監測、滅火及災害監測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事故現場消防和搜救工作進行管理與協調（消防局）。</li> <li>▶ 前進指揮所之規劃及開設（消防局）。</li> <li>▶ 救災器材儲備供應事項（消防局）。</li> <li>▶ 事故現場救災所需機械、設備及人力統籌調度事宜（消防局）。</li> <li>▶ 災區現場警戒、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警察局）。</li> <li>▶ 風災期間協助大陸漁工上岸避難及人員管制等事宜（第三岸巡隊）。</li> </ul>	主導：消防局 支援：警察局、第三岸巡隊
	核生化應變組	負責處理因應可能危害民眾健康、安寧或環境的準備工作，積極進行應變措施，並協助災後復原重建，依實際需求提供專業技術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負責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區環境監測（環保局）。</li> <li>▶ 監督現場污染整治與監控作業、廢棄物清除處理及環境復原等工作事宜（環保局）。</li> <li>▶ 事故現場輻射或放射性物質偵檢事宜（消防局）。</li> <li>▶ 災區環境監測、動植物屍（殘）體、廢棄物清除處理及災區消毒工作等事宜（環保局）。</li> <li>▶ 初期災害辨識與通報、現場安全管理事宜（消防局）。</li> <li>▶ 協助災區環境清消及衛教宣導（衛生局）。</li> </ul>	主導：環保局 支援：衛生局、消防局
	治安維持組	負責災區警戒及治安維護事項。並為保障公共安全，對事故現場、基礎或重要設施採取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災區治安維護、現場警戒、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警察局）。</li> </ul>	主導：警察局 支援：無

		護性措施。		
人道服務群組	避難與安置組	負責管理與協調災區居民疏散避難、臨時安置，進行管理與協調配置（包括家庭寵物、執勤動物等），和其他相關緊急服務等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督導各區公所辦理避難收容處所之規劃、指定、開設、分配布置等管理事項（社會局）。</li> <li>➔ 督導各區公所辦理受災民眾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社會局）。</li> <li>➔ 督導各區公所辦理受災民眾救濟糧食、救濟金應急發放事項（社會局）。</li> <li>➔ 督導各區公所回報並掌握易致災地區保全戶數（水利局、民政局）。</li> <li>➔ 督導各區公所針對易致災地區進行預防性疏散撤離並回報疏散避難統計人數（民政局）。</li> <li>➔ 協助人員強制疏散、撤離之執行（警察局、消防局）。</li> <li>➔ 協助社會局災民收容、學校借用及教室災害復舊事項（教育局）。</li> <li>➔ 協助受事故影響學校學生疏散及安置事宜（教育局）。</li> <li>➔ 協助災民疏導接運事項（交通局）。</li> <li>➔ 協助提供相關運動場館作為災民收容、避難安置使用（運動局）。</li> <li>➔ 協助動物收容規劃、布置管理事項（農業局）。</li> </ul>	<p>主導：社會局</p> <p>支援：水利局、民政局、教育局、警察局、交通局、農業局、消防局、運動局</p>
	醫療與公衛生組	負責因應受災群體和災害應變者遭受危害時之醫療及身心健康需求，提供災區醫療，並提供相關公衛生服務	<p>一般災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及藥品衛材調度事項（衛生局）。</li> <li>➔ 醫療機構之指揮調配及提供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衛生局）。</li> <li>➔ 督導各醫院、衛生所及衛生機構發生災害之應變處理（衛生局）。</li> <li>➔ 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衛生局）。</li> <li>➔ 災害現場人命搶救、救生及到院前緊急救護事宜（消防局）。</li> </ul>	<p>主導：衛生局</p> <p>支援：民政局、消防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協同有關單位辦理罹難者處理殯葬相關事項（民政局）。</li> <li>➔ 協助動員救護志工支援緊急醫療救護事宜（臺中市紅十字會）。</li> </ul>	
			<p>生物病原災害、動物疫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安排傳染病個案住院治療、規劃疫情所需之醫療服務提供系統與醫療體系保全，必要時徵調醫療資源及徵用醫事人員協助防治工作（衛生局）。</li> <li>➔ 督導落實防疫人員防護及健康狀況之追蹤篩檢事宜（衛生局）。</li> </ul>	
民生物資與農糧資源組	負責確保民生物資與農糧資源之供應與安全。	<p>非動物疫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零售市場交易價格、交易量及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之配給配售（經發局）。</li> <li>➔ 協調糧食儲備、供給、運用事項（農業局）。</li> <li>➔ 提供批發市場交易價格及交易量（農業局）。</li> <li>➔ 稽查動植物市售產品之標示及其衛生安全，防杜罹病動物、藥物殘留或具放射性之農產品流入市場（農業局）。</li> <li>➔ 配合災害期間監視市場防止物價波動（警察局）。</li> <li>➔ 民生救濟物資之籌備及儲存事項（社會局）。</li> <li>➔ 食品安全和保障（衛生局）。</li> <li>➔ 協助救濟物資之調度、運送及發放等事宜（臺中市紅十字會）。</li> <li>➔ 農田水灌溉渠道閘門控管等事宜（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li> </ul> <p>動物疫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協助攔檢違規載運家畜禽動物或其他產品之運輸業者（警察局）。</li> </ul>	<p>主導：農業局</p> <p>支援：經發局、社會局、衛生局、警察局、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臺中市紅十字會</p>	
工程處置群組	交通運輸組	負責事故現場協調運輸系統管理和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交通局）。</li> </ul>	<p>主導：交通局</p> <p>支援：警察局、消防局、</p>

		<p>礎設施之復原，當無法使用或超負荷運行時，提供可實施的臨時替代運輸方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負責災區交通管制等相關事項（警察局）。</li> <li>➤ 交通運輸系統與設施損失、影響評估及搶修作業（交通局）。</li> <li>➤ 協調公共運輸（路、海、空運）、國道相關疏運服務（交通局）。</li> <li>➤ 統籌交通資源，預先規劃疏散、緊急救援道路動線、臨時停車場、設備機具運送災區及替代道路等事項（交通局、警察局、消防局）。</li> <li>➤ 協助災區人員進行物資之疏散運送及調閱運送災區災民之各項運輸交通工具資料（臺中區監理所）。</li> </ul>	<p>臺中區監理所</p>
<p>公共工程與環境資源組</p>	<p>負責針對事故現場管理的變化要求，提供公共工程設施和環境資源方面的支援，進行緊急修復、技術援助和相關調查評估作業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辦理道路、橋樑、公園綠地搶修事宜（建設局、中分局）。</li> <li>➤ 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協助救災有關事宜（建設局）。</li> <li>➤ 督導本市在建工程加固事宜（建設局）。</li> <li>➤ 辦理堤防、排水設施搶修、搶險等規劃（水利局）。</li> <li>➤ 規劃本市抽水機具預佈、抽水站巡檢及受災地區抽（排）水事宜（水利局）。</li> <li>➤ 危險建築物、構造物限制使用或通知限期拆除與補強事項（都發局）。</li> <li>➤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都發局）。</li> <li>➤ 督導本市廣告招牌加固事宜（都發局）。</li> <li>➤ 督辦本市風景特定區、風景區、遊樂區、大安濱海樂園及休閒型自行車道等災害搶修搶險事項（觀旅局）。</li> <li>➤ 督導本市轄管工業園區之災損搶修（救）（經發局）。</li> <li>➤ 古蹟文物災損搶修（救）及重建復舊工作事項（文化局）。</li> </ul>	<p>主導：建設局 支援：水利局、都發局、經發局、環保局、觀旅局、文化局、中分局、捷運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辦理捷運站體、軌道、聯通道等設施之災損搶修、搶險與臨時支撐（捷運局）。</li> <li>➔ 協助捷運站體災後復原重建工作（捷運局）。</li> </ul>	
	水電與能源組	負責評估受損水、電、天然氣等系統設備之損害狀況及中斷造成之影響，並督導相關公共事業進行復原工作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督導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及電力供應之協調事項（經發局）。</li> <li>➔ 水資源之調配規劃（水利局）。</li> <li>➔ 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協調供應、災害防救措施、搶修、維護及聯繫等事項（經發局）。</li> <li>➔ 協助道路內與水電、能源等公共設施管線相關之搶修規劃（建設局）。</li> <li>➔ 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台電臺中區營業處）。</li> <li>➔ 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復舊及緊急調配供水等事宜（台水第四區管理處）。</li> <li>➔ 協調公共事業單位進行電力、電信、用水等維生管線即時修護及緊急供應（經發局）。</li> <li>➔ 負責天然氣管線路緊急搶修、截斷天然氣、漏氣偵測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氣等事宜（公用天然氣事業）。</li> <li>➔ 中油油料管線路緊急搶修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油等復舊事宜（中油台中營業處）。</li> <li>➔ 轄管水庫放水預警通報、源水供應等事宜（中區水資源局）。</li> </ul>	<p>主導：經發局</p> <p>支援：水利局、建設局、環保局、中華電臺中營運處、台電臺中區營業處、台水第四區管理處、公用天然氣事業、中油台中營業處、中區水資源局</p>
計畫群組	資訊與災情通報組	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擔任主導機關，負責通訊基礎設施之復原重建，並提供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執行傳達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預估、災情蒐集及通報有關事項（災害業務主管機關）。</li> <li>➔ 辦理堤防、排水設施、水情及土石流災情資訊蒐集、查通報、傳遞及統計事宜（水利局）。</li> <li>➔ 督導區公所辦理有關災情查報事項（民政局）。</li> </ul>	<p>主導：災害業務主管機關</p> <p>支援：水利局、建設局、民政局、交通局、經發局、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勞工局、文化</p>

	訊支援以進行預警和通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督導警政系統辦理有關災情查報事項（警察局）。</li> <li>▶ 督導消防系統辦理有關災情查報事項（消防局）。</li> <li>▶ 即時交通狀況、交通設施災情之彙整（交通局）。</li> <li>▶ 災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衛生局）。</li> <li>▶ 提醒各事業單位加強防災工作、高風險事業單位巡查、災情處置狀況、事業單位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通報（勞工局）。</li> <li>▶ 道路、橋梁、公園綠地之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建設局、中分局）。</li> <li>▶ 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等事項（經發局）。</li> <li>▶ 古蹟文物災情彙整、通報及其他相關應變處置事宜（文化局）。</li> <li>▶ 電信輸配、緊急搶救、電信恢復之復舊及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相關事宜（中華電信臺中營運處）。</li> <li>▶ 負責電力事故災情查報事宜（台電臺中區營業處）。</li> <li>▶ 協助中央管理河川水位及洪水預警通報事宜（三河分署）。</li> <li>▶ 本府防災資訊網站之架設及維運（數位局）。</li> <li>▶ 其他災情通報事項由相關機關本權責辦理。</li> </ul>	局、數位局、中分局、三河分署、台電臺中區營業處、台水第四區管理處、中華電臺中營運處
分析研判組	負責資訊蒐集、分析和管管理，確認可用資源以利災害預警、應變啟動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針對災情進行應變區域與範圍之界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等級之判斷（災害業務主管機關）。</li> <li>▶ 分析及統整重大災害事件應變狀況（災害業務主管機關）。</li> <li>▶ 掌握及彙整風向及氣象等資料（災害業務主管機關、臺中氣象站）。</li> <li>▶ 掌握並提供目前災害狀況及救災運</li> </ul>	<p>主導：災害業務主管機關</p> <p>支援：消防局、水利局、交通局、災防辦、臺中氣象站</p>

		後續調度之進行。	<p>作情形之完整資訊（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消防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掌握交通資源並研判可能需劃設緊急救援道路動線及替代道路等區域（交通局）。</li> <li>➔ 協助業務主管機關進行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等級判斷（災防辦）。</li> <li>➔ 協助提供各項氣象資料、通報及預報（臺中氣象站）。</li> </ul>	
	參謀與計劃組	負責擬定整體應變策略，管制進度，資源獲取和管理，提供支援和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統籌業管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幕僚作業事項（業務主管機關）。</li> <li>➔ 辦理相關會議指裁示事項之列管追蹤（研考會）。</li> <li>➔ 督導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是否依規定進駐（研考會）。</li> <li>➔ 協助業務主管機關辦理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事項（災防辦）。</li> </ul>	<p>主導：災害業務主管機關</p> <p>支援：研考會、災防辦</p>
	公共資訊組	負責新聞發布及新聞媒體聯繫溝通相關事宜，統一發布緊急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災情新聞發布與災害防救政令宣導等事項（新聞局）。</li> <li>➔ 協調大眾傳播業協助處理新聞發布、傳播媒體採訪接待、管理及災情發布內容管制事宜（新聞局）。</li> <li>➔ 澄清錯誤報導及民眾安全防護宣導事宜（新聞局）。</li> <li>➔ 業務所屬或相關單位之政令宣導及防疫衛教事宜（新聞局）。</li> <li>➔ 輿情蒐集（研考會）。</li> <li>➔ 發布本市停止上課、上班情形（人事處）。</li> <li>➔ 災害整備、應變及各階段應變作為彙整、報告及撰寫新聞稿（災害業務主管機關）。</li> <li>➔ 其他應向民眾宣導事項由各局處本權責辦理並提供相關資料。</li> </ul>	<p>主導：新聞局</p> <p>支援：研考會、人事處</p>
後勤群組	後勤支援組	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擔任主導機關，負責提供後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災害期間物資需求整合（災害業務主管機關）。</li> <li>➔ 各界捐贈民生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社會局）。</li> <li>➔ 賣場、商圈、工廠、零售市場、公</li> </ul>	<p>主導：災害業務主管機關</p> <p>支援：社會局、經發局、農業局、消防</p>

		<p>規劃、管理和支援，並整合公、私部門、NGO等相關單位之資源。</p>	<p>用管線事業及加油站等民間資源之整合（經發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批發市場資源之整合（農業局）。</li> <li>➔ 民間救災資源整合（消防局）。</li> <li>➔ 跨機關作業協調（災防辦）。</li> </ul>	<p>局、災防辦</p>
	國軍支援組	<p>負責地方政府災時向所在後備指揮部轉各作戰區提出協助申請，惟發生重大災害時，國軍應主動派遣兵力及機具協助災害防救，並立即通知地方災害應變中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及災區復舊等事宜（民政局、第五作戰區、臺中市後備指揮部）。</li> <li>➔ 協調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整備體系（民政局）。</li> <li>➔ 軍方支援部隊接待及給養調查事項（民政局）。</li> </ul>	<p>主導：民政局 支援：第五作戰區、臺中市後備指揮部</p>
財務行政群組	行政庶務組	<p>負責處理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所需行政庶務、相關資源採購與稽核、各項會計事務、救災財務調度支援及統籌經費動支核撥等事宜。</p>	<p>一般災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緊急採購救災、醫療物資及警戒裝備（如飲水、食物、救災器具等）等事宜（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li> <li>➔ 外國救災隊伍人員及特殊訪客接待事宜（秘書處）。</li> <li>➔ 辦理有關災害法制、訴願及國家賠償事宜（法制局）。</li> <li>➔ 辦理有關災害稅捐減免事項（地稅局）。</li> <li>➔ 救災土地緊急徵用事項（地政局）。</li> <li>➔ 督導各局處辦理市府公教人員考核、獎懲、補休及保險事宜（人事處）。</li> </ul>	<p>主導：災害業務主管機關 支援：秘書處、人事處、政風處、主計處、財政局、法制局、地稅局、地政局、原民會、客委會、勞工局、教育局、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觀旅局、災防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協助辦理災害搶救、緊急應變相關經費編核動支等事項（主計處、財政局）。</li> <li>▶ 配合中央政策洽商金融機構協助辦理農、工、商業資金融通及災民復建貸款事宜（財政局）。</li> <li>▶ 辦理有關災害政風相關事宜（政風處）。</li> <li>▶ 災民就業輔導及受災勞工傷病等各項給付與受災勞工勞資爭議協調事宜（勞工局）。</li> <li>▶ 有關災後學童復學事宜（教育局）。</li> <li>▶ 協助有關旅客住宿因災害損害賠償事宜（觀旅局）。</li> <li>▶ 協調客家地區受災民眾復原重建、補助及收容安置事宜（客委會）。</li> <li>▶ 協助原住民地區受災民眾復原重建、補助收容及安置事宜（原民會）。</li> <li>▶ 有關災後復原重建跨局處協調事宜（災防辦）。</li> </ul>	
			<p>生物病原災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協調各項疫情災害防救及全盤行政庶務事項之協調及執行事宜（秘書處）。</li> <li>▶ 公務機關因應疫情大流行時之人力調度（人事處）。</li> <li>▶ 督導各級學校辦理衛生防疫教育事宜（教育局）。</li> </ul>	

備註：

1. 本表各分組權責分工羅列各類災害通用之原則性任務，如有部分權責分工僅適用於個別災害，指揮官得視實際情形彈性啟動功能群組或增（減）派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各群群長（主導機關）亦得視實際需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派員參與運作。
2. 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各災害啟動之功能分組主導機關彙整工作會報簡報時，得視災情狀況，要求已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之所屬支援機關提供資料，以掌握災害狀況。